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杨永柱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